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粤环审〔2016〕460号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佛山、江门、云浮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工程（变更）起于佛开共线共和枢纽，途经江门鹤山市、新会区、开平市、佛山市高明区、云浮市

新兴县、云安区、罗定市，终于莫村枢纽立交，顺接在建的云罗高速及罗阳高速，主线全长 138.4 公里，设计行车速度 120 公里/小时及 100 公里/小时，南盛连接线全长约 6.602 公里、设计车速 60 公里/小时。全线设桥梁 78 座，隧道 10 座，互通立交 16 处，服务区/停车区 4 处，管理中心和集中住宿区共 3 处。项目起点共和枢纽~平连枢纽段工程属于佛开共线工程段，该段环评已经包含在“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三堡至水口段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”中，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6-7 日、7 月 25 日、8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出具的《关于江门至罗定高速公路工程（变更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6 年 8 月 11 日，经厅长专题会审议，认为报告书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、江门、

云浮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
交通运输厅、统计局，佛山、江门、云浮市环保局，珠江水资源
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9月19日印发
